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36号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以及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

作。负责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四）负责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以及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负责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立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九）负责完善和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

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改革和创新发展规划；承担医疗保障信息化规划和建设，以及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对外合作相关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

诉等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 （三）待遇保障科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办法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 （四）医疗医药服务管理科

落实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工作；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 （五）基金监管科（市医疗保障稽查执法局、审计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拟订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费用结算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各项内部审计工作任务；负责医疗保障统计工作。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科级 6 名（含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5 名。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